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粮食领域团体标准 培优计划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中“大力发展团体标准，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”等决策，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部署，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粮食领域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活动的通知》（标准便函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经社会团体自愿申报、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推荐、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，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同意，确定 10 家社会团体和 24 项团体标准为 2021 年培优计划对象，现予公布。

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将通过组织专项培训、技术交流、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列入培优计划的社会团体和团体标准，给予重点指导、帮助和服务。有关社会团体要主动健全管理制度，修订完善团体标准，加大推广实施力度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动粮食团体

标准做优做强，服务于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1年粮食领域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名单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